

揭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揭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揭阳市公安局  
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揭市卫函〔2016〕322号

**揭阳市卫生计生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16年揭阳市  
血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网信办、公安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卫计局直属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市卫生监督所：

为严厉打击非法采供血、买卖血液等非法行为，规范我市采供用血市场秩序，有效消除血液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血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15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半年的专项整治行动。现将《2016年揭阳市血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此页无正文)



## 2016年揭阳市血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我市采供用血市场秩序，规范采供血和临床用血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根据《广东省卫生计生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血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卫函〔2016〕1154号）精神，市卫计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血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血站、浆站的执业行为和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行为，认真查找血液安全薄弱环节，重点检查互助献血行为。严厉打击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犯罪活动，依法查处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血托”，“血头”、“血霸”，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血液安全。加强对单采血浆站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在原料血浆采集、供应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血液制品的质量安全。

### 二、工作重点

（一）严格按照《献血法》、《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医疗机构的监督检

查，重点检查血（浆）源管理，互助献血行为，核查互助献血招募、登记、采集、血液使用情况。

（二）严厉打击非法采集，供应血液的犯罪行为和非法组织他人卖血或以暴力和威胁方式强迫他人卖血的犯罪行为。

（三）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原料血浆来源的合法性、原料血浆的复检管理情况、不合格原料血浆的处置情况。

（四）清理网络发布以互助献血、爱心献血等名义，招募组织社会人员进行有偿献血等有害信息。

（五）进一步探索研究血液安全监管机制，建立日常监管工作和专项整治工作相结合的长效机制。

### **三、组织保障**

成立市血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协调小组，由市卫计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为成员。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卫生计生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市卫计局法监科、医政科和各相关部门对口业务科室及市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同志为办公室成员。各有关部门、单位确定1名负责此项工作的干部担任联络员。

办公室职责：按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对各县（市、区）专项整治行

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收集各地、各部门工作情况，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组织实施重点地区的明查暗访和重大案件的督查督办。

#### **四、任务分工**

本次专项行动由市卫计局牵头，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责，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完成。

（一）卫生计生部门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协调行动，负责组织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对辖区内血站、单采血浆站、医疗机构临床用血行为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医疗机构和人员；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买卖血液行动。

（二）网信部门。各级网信部门清理网上散布的“互助献血Q群”和“互助献血吧”中涉及有偿献血、买卖血液等有害信息；配合做好专项整治行动网络宣传。

（三）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非法采集、供应血液原料血浆的犯罪行为和非法组织他人卖血或以暴力和威胁方式强迫他人卖血的犯罪活动违法犯罪行为；配合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违法证据的取证工作。

（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违法违规使用原料血浆的行为。

#### **五、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阶段（2016年9月）。**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出台具体行动方案，成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动员部署辖区内专项行动工作。

**（二）治理阶段（2016年10月-2017年1月）。**各地、各部门根据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行动中发现问题；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阶段（2017年2月）。**各地、各部门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并形成文字材料报市卫计局汇总上报省卫计委。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采取有力措施，把专项整治行动各项工作抓细、抓好，抓出成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做好信息沟通，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通过多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形成统筹安排，齐抓共管的局面。

**（三）加大力度，严肃执法。**各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的突击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同时加强部门配合，对行动过程中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要做好移送工作。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积极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增强采供血机构和人员依法执业的自觉性，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氛围，同时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健康教育宣传和血液科学知识普及力度，提高人民群众认识及防范能力。

**（五）标本兼治，强化监管。**各部门应积极对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分析总结，把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与日常监管工作有机结合，针对各个监管节点、要点，采取相应措施，探索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做到标本兼治。

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县（市、区）对发现的重大案件及查处情况要及时报送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协调办公室，并在2017年1月13日前将本地工作总结及汇总表（附件）加盖公章后寄市卫计局（传真：8256353），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JYWSJD@163.com邮箱。

市卫计局联系人：魏奕亮，联系电话（传真）8256353。

市网信办联系人：林佳伟，联系电话：8768017。

市公安局联系人：吴岱亮，联系电话：823431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系人：黄培钦，联系电话：8238432。

附件：2016 年全市血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表

附件

2016年全市血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汇总表

县（市、区）：

单位（盖章）：

机构类别	监督检查户数	查处案件数	查处情况														
			责令改正（户次）	警告（户次）	罚款（户次）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户次）	没收金额（万元）	注销机构执业许可证（户）	吊销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书（人）	移送公安部门（件）	移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件）	移送网信部门（件）	处分（人）	追究刑事责任（人）		
血站																	
单采血浆站																	
医疗机构																	
其他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备注：专项行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 人次，车辆 辆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法监科 林晓璇

(共印 55 份)